教学〔2014〕30号

关于开展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精神，落实学校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14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各学院要突出培养“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高素质人才这一核心目标，重点围绕教师乐教善教、学生向学爱学、学生成长成才等关键问题深化改革，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找准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内涵发展的关键要素，重点攻关，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全面提升。

（二）自主立项，特色发展

充分激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学院本科教学建设的内生动力和活力，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学院结合自身定位、办学优势和特色，分步实施，逐年推进，自行设立建设项目，鼓励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

（三）竞争激励，扶优扶特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须接受检查验收，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将分别在省级和校级建设项目的基础上遴选，由学院自主申报，学校层面完全实行竞争性评选，贯彻扶优扶特的原则。

二、建设类别

2014-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拟主要建设以下7类项目，各类项目建设内涵和要求见附件1，拟建设数量见附件2。

1.综合改革创新类项目：包括协同育人平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

2.师资队伍建设类项目：包括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

3.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特色专业、重点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等。

4.实践教学平台类项目：包括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5.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类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计划等。

6.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专业核心课程群、通识教育课程、全英课程、专门用途英语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课程、精品教材等。

7.教改类项目：围绕校企、校地、校政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复合型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体系建设与改革、教学评价、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考试管理改革、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自主学习激励机制建设、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体系构建等领域开展研究与实践。

三、建设要求

各学院要结合学校2014-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总体安排，认真分析梳理现有各级各类“质量工程”建设情况，总结教育教学建设成果，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对照各类项目的建设要求，以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手段为技术支撑，整合各方面教学资源，做好项目建设规划，自主确定推荐项目类别及数量，既要突出自身特色，又要充分考虑本科人才培养的发展需求，既能巩固办学优势，又不至于建设项目类别过于集中和单一，辩证处理好整体发展和突出特色、全面建设和强化优势的关系。

四、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各学院推荐限额（见附件3）由学院招生专业数、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2013年和2014年省级及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等因素确定。除各学院自主推荐的项目外，学校将结合全校本科教学的实际需求和发展，委托部分学院和教学单位承担若干校级项目，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2.7月3日前，项目负责人参照建设要求，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见附件4）并报所在学院。今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另作安排，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课程另文通知，本文不再安排推荐指标。

3.7月3-10日,学院完成资格审查，在本单位予以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对各项目进行排序，填写《2014年×××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5，请在excel表中填写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向教务处提交材料时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

4.7月10日前，各学院完成本单位《2014-2016年× × ×学院“质量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建设规划》提纲自拟，文字精炼，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主要内容包括本单位各级“质量工程”建设情况、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效益和经费预算等，连同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和各项目《建设任务书》（以“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各一式1份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以上材料同质电子版（RAR文档，以“×××学院推荐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命名）发送至scnujyk[@126.com](mailto:17120105@qq.com)，联系人：周合兵，丘穂夫，电话：85217673，85211096。

5.9月上旬，教务处完成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正式发文认定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并下拨建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是推荐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提，也是学校未来冲击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基础。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成效将与各学院教学资源竞争性分配直接挂钩。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切实做好宣传发动，积极认真组织推荐工作。

（二）公平公正，提高辐射

各学院要以校级“质量工程”建设为契机，激发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广泛发动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以提高“质量工程”在本单位的受益面和覆盖面为原则，公平公正遴选本单位的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本次作为负责人主持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有尚未结题的各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之前不得申报新的各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三）加强管理，确保实效

各学院务必进一步强化办学主体意识，明确学院是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充分发挥自身在项目管理方面的主观能动性，加强检查监督，严格日常管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建设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辐射示范，确保各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在数字华师“部处通知”栏或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中下载。

附件1.各项目建设内涵及要求

2.2014-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拟建数量

3.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4.项目建设任务书

5.2014年××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4年6月6日

|  |
| --- |
|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6月6日印发 |

附件1

**项目建设内涵及要求**

1.协同育人平台：以协同机制体制创新为先导，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高校与高校、企业、行业、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及国际高等教育机构等开展深度合作，建立育人基地，在教师聘任、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核心要素中，进行实质性合作，实现各类教学资源的整合，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在人才培养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在教学理念、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跨学科育人，打破资源配置及工作壁垒，建立健全资源共享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有利于多样化人才成长的人才培养新体系。

3.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基础学科主要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计算机，按照拔尖人才的成长规律,科学地建立起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模式,为学生个性的、创造性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培养模式、培养机制和外在环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培养学术型拔尖人才。

4.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卓越新闻、卓越管理人才、卓越艺术等系列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卓越人才的规格和标准，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知识、能力和人格协调统一，知识面宽、基础厚、能力强，具有宽广国际视野和领导意识，有理想抱负，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操守的高级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5.教学团队：以课程（系列课程）、实验实践教学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建设教学团队，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团队带头人学术造诣高、教学教研能力强，团队教学水平高，教学研究能力强，积极进行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团队内形成良好的“传帮带”机制。

6.教学名师：具有较长的高校教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爱岗敬业，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广受学生欢迎，成果突出，积极承担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研究，热心培养中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对本单位教学队伍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各单位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培育校级和省级教学名师。

7.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以专业内涵建设为重点，提升专业整体水平，在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取得标志性的成果。

8.特色专业：是在一定的办学思想指导下和长期的办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具有特色的专业,在教育目标、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办学水平和鲜明的办学特色,已产生较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影响,是一种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新”的专业。

9.重点专业：根据广东省经济、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在专业内涵发展、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有显著成效。形成我校非师范专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10.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师队伍专兼职结合，适合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需要，专业培养方案设计科学，实践学分所占比重高，教学内容合理，课程模块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和技能性，校内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数量充足，设备设施先进，使用良好,专业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在专业理念、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体系、专业实践教学等方面有一定特色。

11.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战略新兴产业是指建立在重大前沿科技突破基础上，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主要指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和信息产业，相关专业应结合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产学融合，加强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的内涵建设，形成鲜明特色。

12.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依托相关学科，构建以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专业为中心的专业群，构建以应用型、实践性、技能性课程模块为特征的课程群和课程体系，构建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积极组织开展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模块教学、工学结合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模式改革，推进和创新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承担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综合性研究、改革与实践。

13.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应用先进实验教学理念，构建科学实验教学体系，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探索创新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突出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

14.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通过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提升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层次与水平，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机制，以点带面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并以基地建设为依托创新实践教学模式，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1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动实现学校“追求卓越，自主发展”人才培养目标，调动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自主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该计划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原则：“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16.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切实培养“追求卓越，自主发展”高素质人才，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开发学生潜能，提高育人质量，发挥学科竞赛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作用，为学生搭建展示自我、相互学习交流、相互切磋的平台。学科竞赛计划须定期开展，受益面和覆盖面广，鼓励开展跨学校、跨校区、跨学院和跨专业的学科竞赛。

17.精品资源共享课：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改革，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多样，特色鲜明，实用性强，适合网络公开传播共享。鼓励优先推荐有一定基础的课程（如校级精品课程但未获省级或国家级立项）。精品资源共享课须在立项后2年内拍摄制作完毕并上网。

18.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在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网络视频共享、实现大学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和社会责任、积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须在立项后1年内拍摄制作完毕并上网。

19.专业核心课程群：对相关学科专业课程进行整合，构建知识传授、创新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三位一体”系统连贯的学科专业核心课程群结构体系，使专业所设课程结构更合理，内容更系统连贯。每群3—6门课程，课程建设标准参照精品资源共享课标准，授课视频、课程资源全部上网，实现资源共享和网络教学。

20.通识教育课程：主张以人为根本目的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情操优美、识见通达、知识博雅的高素质公民。通识教育课程须在立项后1年内开出。

21.全英课程：在通识教育课程和非英语专业的专业课程中，在课堂讲授、教材、作业、考试全程使用英文，探索全英教学规律，推进教学国际化。全英课程须在立项后1年内开出。

22.专门用途英语课程：是在特定职业中使用的，与某些学科专业有关的英语。专门用途英语以需求分析为基础，选择教学内容和方法，目的是培养学生在特定学科领域或行业的英语交际能力，提高相关专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专门用途英语课程须在立项后1年内开出。

23.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课程：基于当年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参赛项目开展的实践教学改革课程，归属学校“公共选修课程”模块，采用专题研讨、学术汇报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多开课，开小课，有效衔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课程须在立项后1年内开出。

24.精品教材：突出专业优势，编写及时反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新成果的专业核心课程、通识课程、教师教育课程系列教材，逐步形成我校优势专业教材体系，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精品教材须在立项后2年内出版发行。

25.教改项目：立意新颖，主题突出，符合当前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改革主流和发展方向，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和推广示范。

26.自设项目:各学院可以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未来本科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自设项目，如“专业+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跨专业人才培养、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慕课建设、教学信息化等。

以上项目建设周期除明确指出外，教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年，其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年。

附件2

**2014-2016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拟建设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建数量** |
| 1 | 协同育人平台 | 5 |
| 2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10 |
| 3 | 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 3 |
| 4 | 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 10 |
| 5 | 教学团队 | 150 |
| 6 | 教学名师 | 30 |
| 7 |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 20 |
| 8 | 特色专业 | 20 |
| 9 | 重点专业 | 15 |
| 10 |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 | 10 |
| 11 | 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 | 4 |
| 12 |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3 |
| 13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20 |
| 14 |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80 |
| 15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600 |
| 16 | 大学生学科竞赛计划 | 30 |
| 17 | 精品资源共享课 | 90 |
| 18 | 精品视频公开课 | 15 |
| 19 | 专业核心课程群 | 15 |
| 20 | 通识教育课程 | 90 |
| 21 | 全英课程 | 30 |
| 22 | 专门用途英语课程 | 10 |
| 23 | 大学生创新创业研究课程 | 150 |
| 24 | 精品教材 | 150 |
| 25 | 教改项目 | 300 |
| 26 | 自设项目 | 40 |
| **合计** | | **1900**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 | | | |
| **序号** | **学院** | **质量工程项目数** | **教改项目数** |
| 1 | 文学院 | 20 | 5 |
| 2 |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 17 | 5 |
| 3 | 政治与行政学院 | 15 | 4 |
| 4 | 历史文化学院 | 12 | 3 |
| 5 | 教育科学学院 | 15 | 4 |
| 6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22 | 6 |
| 7 | 美术学院 | 12 | 3 |
| 8 | 音乐学院 | 10 | 3 |
| 9 | 旅游管理学院 | 12 | 3 |
| 10 | 法学院 | 12 | 3 |
| 11 | 公共管理学院 | 10 | 3 |
| 12 | 计算机学院 | 17 | 5 |
| 13 | 数学科学学院 | 20 | 5 |
| 14 |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 21 | 6 |
| 15 | 化学与环境学院 | 20 | 6 |
| 16 | 生命科学学院 | 19 | 5 |
| 17 | 地理科学学院 | 16 | 5 |
| 18 | 体育科学学院 | 14 | 4 |
| 19 |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 17 | 5 |
| 20 | 心理学院 | 14 | 3 |
| 21 | 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 | 12 | 3 |
| 22 | 软件学院 | 5 | 2 |
| 23 | 国际商学院 | 7 | 2 |
| 24 | 城市文化学院 | 4 | 2 |
| 25 | 职业教育学院 | 4 | 2 |
| 26 |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 3 | 1 |
| **合计** | | **350** | **100** |

附件4

**各项目《项目建设任务书》另见附件**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 学院/单位（单位公章）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E-mail | 负责人移动电话 | 拟结题时间  年/月 | 主要建设内容（限填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长度可自行增删，项目类别填协同育人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改项目等具体的项目类别。 | | | | | | | |